

荷屬聖馬丁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2010年

依據聖馬丁聯邦監察使條例(the Federal Ordinance on the Ombudsman)於2010年10月10日設立,並於2011年元月17日開始受理陳情案件。

名稱:荷屬聖馬丁監察使公署 (Office of the Ombudsman)

二、監察使 (Ombudsman): Nilda Arduin Lynch (2010年10月10日迄今), 監察使係由國會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:

設監察使、顧問、律師及書記各1人,調查員2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:議會民主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- (一) 職掌:倘政府機關、公務員或其他擁有公共權力之人因施政之不當、無理或失能導致不公義情形下,接受人民陳情及進行公正與獨立之調查。法律未能執行或與憲法抵觸時,將由監察使提報憲法法庭廢止全部或局部相關法律條文。此外,法律經部長會議通過後,生效前6週內必須送請監察使進行複查。
- (二)功能:調查案件期間,可要求任何政府機關官員(含部長級)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;監察使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、證人接受詰問之同等權力。
- (三) 以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。調查過程將祕密進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行,惟陳情案件涉及之機關將被告知,以便提供資料或 答復問題。原則上不接受匿名陳情,惟監察使陳情得依 匿名陳情內容,主動提案調查。

(四) 以下情形不在監察使行使調查權之範圍:國會、法務機關及選舉機構;私人企業或機構;一般政府政策;法院之民、刑訴訟案件;政府訴願機關已裁定事項。

六、陳情方式:

當事人可親赴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,或以電話、電郵或 書面等方式提出。

セ、エ作成效:2016年共收受78件陳情案,其中45件已結案。

八、其他:

為國際監察組織(IOI)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(CAROA)會員。